

卧街发〔2024〕2号

卧龙山街道 2024 年“稳开局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确保春节、“两会”关键节点期全街道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街道办事处深入分析我街道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决定从即日起至 4 月底，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 2024 年“稳开局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突出抓好各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对同领域同类型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对照排查，确保同类型问题隐患不再出现。以查风险、除隐患实际行动确保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任务目标

一是全面摸底，以系统性思维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把安全准入关口，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分析行业领域特点，深挖问题根源，摸清风险底数，实现各类风险可防可控。

二是突出季节性安全特点，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隐患治理。针对冬春季节安全生产规律和人员密集场所流动特点，盯紧大型集会安全、极端天气交通安全、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盯住重点，整治难点，消除弱点。

三是强化协同配合，做好监管执法。围绕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创新监管执法手段，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驻点监

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三、时间安排

（一）摸清底数阶段（即日起至1月31日）。结合本街道实际，研究制定“稳开局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动员部署；全面摸清本街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梳理更新“一街一册”，掌握基础信息，扭转底数不清晰、风险不托底的被动局面，为全年安全监管工作打好基础。

（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阶段（2月1日至3月31日）。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即查即改；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集中检查、严格执法；各部门梳理形成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建立管理台账。

（三）隐患整改巩固提升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开展隐患闭环整改“回头看”，深化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对同领域同类型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对照排查，确保同类型问题隐患不再出现。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严格督导核查、对整改不到位、未整改或同一类型问题重复出现的进行严格执法，上限处罚。

四、整治重点

（一）危化品领域：（1）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检查企业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3）检查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4）检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照情况、依法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情况；（5）检查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的设计情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为淘汰工艺、是否使用淘汰类装备；（6）检查企业的生产、储存和其他装置运行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的监测和控制管理情况；（7）检查企业“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装置安装和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8）检查企业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设施设置运行情况、安全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按照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安全连锁装置的情况；（9）检查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安全管理情况；（10）检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编制“一书一签”情况；（11）检查企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1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13）检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14）检查企业值班值守情况；（15）《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二）烟花爆竹领域：（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3) 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4)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5) 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6) 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8)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9)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10) 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1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三) 建筑施工领域：(1)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风、防高处坠落、危险作业审批等措施，严格管控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高风险环节，严格落实防坠落、防坍塌等安全措施。(2) 合理安排施工任务，遇暴雪、大风、大雾和强降温天气等恶劣天气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设备，立即停止室外施工

作业。（3）聚焦企业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

（四）交通运输领域：（1）公路运营。重点排查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独柱墩桥梁、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路段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封闭施工公告信息发布情况等。（2）交通在建工程。重点排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一线工人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施工技术力量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情况，以及部门依法监管情况；落实复杂条件下各项施工措施落实及施工驻地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等。（3）铁路运营。重点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4）邮政寄递。重点排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情况；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及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情况等。

（5）交通执法情况。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五）消防领域：（1）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以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文物古建筑、

学校幼儿园、旅游景区、高层建筑等场所和装修维修项目为重点，着重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用火、用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消防工作站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公众聚集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坚持严管重罚。民政办督促养老院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建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教办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消防教育培训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文化站指导文物单位开展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按行业标准增设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2）加强基层末端消防安全防范。组织网格人员力量对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老旧小区、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夜间巡查。派出所依法开展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设置维护不规范、消防产品质量不合格、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3）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突出生产、销售、使用、改装等重点环节，加强联合检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六）重点工贸领域：（1）粉尘防爆。重点检查粉尘爆炸

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使用及完好情况；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作业现场积尘清理情况；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2）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措施制定情况；《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七）燃气领域：（1）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燃气管网、调压设施以及用户室内安全使用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入村入户安全宣传活动，详细告知各项安全使用常识，通过增加入户安检和宣传的频次，进一步提高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使用意识；针对断供、停供、燃气管网第三方破坏等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充实完善应急抢险队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2）液化石油气企业严禁从事许可以外的经营业务，建立自有产权钢瓶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燃气企业

钢瓶标识制度，所有燃气钢瓶都要明确企业标识，严禁给非自有燃气钢瓶充装销售燃气。深入城镇街道、社区、农村、包括餐饮经营场所，发放燃气安全经营手册、明白纸等，大力普及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使用知识，悉心告知安全注意事项、隐患和泄露处置方法。（3）街道建委紧盯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坚决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督促知道各村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八）特种设备安全领域：（1）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突出做好人员聚集场所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供暖锅炉等重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排查整治责任，明确整治时限，依法严格处置重大安全隐患。（2）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特种设备安全“三到位”落实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检查5项重点专项检查，督促企业积极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登记台账，严格要求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3）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罚力度，有效发挥震慑作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九）文化和旅游：（1）组织开展对文物古建筑及A级景区的消防安全检查。（2）开展对A级景区内有关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具有高危险性的旅游项目一律停止运营。（3）督导A

级景区做好应急预案，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清除湿滑风险、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意外伤亡事件。

（十）养老及社会福利机构方面：（1）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办理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装饰装修材料选择管理。保持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配备齐全完好。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落实各类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3）安全用火用电，电气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严禁违规使用明火、明电。

（十一）森林防火领域：（1）加强火源管控。健全生产性用火审批、监烧制度。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农作物秸秆，组织人员进行集中清理。对零散坟墓建立台账，确定坟主和责任人，春节加强检查看守，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推行绿色祭扫、生态祭祀。落实旅游景区等经营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火源防控、可燃物清理以及林内施工单位和流动人员监管等责任。

（2）加强监测预警。加强形势研判，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高火险信息，做到因险设防、因险施策。高火险时段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加强火灾监测，强化日常巡护，完善

应急预案，备足物资装备。（3）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护林员要在岗在位，监测瞭望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视频监控要全天候运转，全方位无漏洞监测监控。

（十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方面：（1）加大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排查非集中供暖的出租屋、拆迁房、城乡结合部、乡村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家庭取暖户。建立涵盖重点防范人群、隐患排查治理、宣传和检查等工作台账。（2）督促指导村居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利用村大喇叭，应急广播、微信群等不间断地宣传防中毒安全常识、应急自救知识，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入户安全宣传教育，特别对使用清洁煤、煤球、炭火取暖等重点家庭和人群，普及安全防护和自救知识，结合案例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和防范能力。

学校、电力、农业、医疗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压实责任，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开展全覆隐患排查整治。

五、保障措施

（一）树牢“治未病”、固根基理念，坚决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惯性思维。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抓实抓细抓好隐患排查整治。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

自动员、亲自研究、亲自调度工作进展，督促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靠上抓、靠上干。

（二）加强执法检查，促进责任落实。统筹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始终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隐患得到有效闭环整改。要统筹隐患排查与监管执法，在帮助服务企业深挖事故隐患的同时，要严格对标法律规定和行业管理标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坚决不准开工建设、生产经营；对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企业（场所）一律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案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对隐患排查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三）严格重点时段工作标准，强化应急处置。自即日起至省市两会结束，全街道执行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和应急值守日调度、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备勤、高危企业加密检查、企业领导驻厂、街道“一把手”一线检查、禁批高危行业试生产、禁批特殊作业、“四个一”制度、安全生产督导暗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督查问责十二项断然措施，以最严的要求、最高的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不出问题。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随时掌握安全状况，严禁擅离职守。街道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做好必要的

应急物资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和突发事故，及时上报、快速处置，切实做到反应灵敏、响应快速、施救有效，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四）强化“制度性”支撑，注重工作成效。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闭环反馈等一整套体制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

卧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6 日